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0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1.1715 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8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254 号、天职业字 [2020]16616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9,857,001.7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71,456,570.63 人民币。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10 名离职人员外,362 名激励对象中 115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241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

基于上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1.1715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1.171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骨干(362 人)	/	1742.3428	871.1715	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4.8025	0.99%	-871.1715	6,963.631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071.0673	99.01%	+871.1715	784,942.2388	99.12%
1、人民币普通股	645,250.3587	81.48%	+871.1715	646,121.5302	8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3%		138,820.7086	17.53%
三、股份总数	791,905.8698	100.00%		791,905.8698	100.00%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868.2207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71.1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06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

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 868.2207 万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8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254 号、天职业字 [2020]16616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9,857,001.7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71,456,570.63 人民币。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10 名离职人员外,362 名激励对象中 115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241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

基于上述,除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68.2207 万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期权代码为 037070,简称为中联 JLC2。

2、行权价格为 3.52 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6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8.2207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

5、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核心骨干(362 人)	/	1742.3428	868.2207	0

6、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具体如下:

户 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桐梓坡路支行

账 号:43001540861059166888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 868.2207 万股,股东权益增加 3238.46 万元。

3、本次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 531.36 万元,影响和摊薄 2020 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4.8025	0.99%		7,834.8025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071.0673	99.01%	+868.2207	784,939.2880	99.01%
1、人民币普通股	645,250.3587	81.48%	+868.2207	646,118.5794	81.5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3%		138,820.7086	17.51%
三、股份总数	791,905.8698	100.00%	+868.2207	792,774.0905	1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0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准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于近日收到退税款 1,643,981.37 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艾茉森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艾茉森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艾茉森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艾茉森本次收到的退税款 1,643,981.37 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艾茉森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艾茉森 2020 年税前利润 1,643,981.37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49,535,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8%,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3 亿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简称为"20 广发 11",债券代码为"11487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期限为 2 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预期时间表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细胞和基因治疗研究服务实验室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中国上海市,在上海临港建立一个创新中心以提供基因治疗产品开发服务和放大服务,同时延长动用该项目余下募集资金的预期截止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设立长期激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副董事长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Ning Zhao(赵宁)博士、财务部负责人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姚驰先生,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单独全权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批准授予信函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适格员工作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并向其不时选定的适格员工授予奖励,但对公司关连人士的个人奖励授予额度须按照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2)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奖励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日;

(3)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4)授权管理委员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

(5)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本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适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

(6)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失效、股票继续归属等;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

(8)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计划的运作以及其他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或以就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以下简称"受托人")的运作向受托人发出指示、签署与开设账户有关的文件、签署与运营账户有关的文件,或签署开设与运营以本公司的名义在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释放奖励股票,或按照现时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出售金额;指示并促使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票的方式从本计划中将奖励股票释放于选定参与者;由信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置事项均得到确认、批准和通过;

(9)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批准、执行、完善、交付、谈判、商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例、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或实施据此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根据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和/或补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类协议、契据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则有权在该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签署该协议、契据或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与本计划实施相关的事宜。

3、向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计划的奖励期限一致。

由于董事 Ge Li(李革)博士、Edward Hu(胡正国)先生、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张朝晖先生、Ning Zhao(赵宁)博士为本计划的奖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9.85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222.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积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22,685.17	31.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30,628.49	54.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13,028.54	137,222.22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817.54 万元,其中人民币 77,9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5,917.54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亦包含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等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8,011.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9,175,426.8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5,085,22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621.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59,76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18,830,120.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7,186,99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21,599,645.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3,051.73
合计	/	/	59,175,426.88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一方面,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计划递延,公司正积极寻找国产化替代设备并调整部分设施的设计方案;同时,疫情也使得 2020 年上半年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另一方面,为减少扩建项目对园区现有公共设施运作的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

因此,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最大化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3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薄柔性玻璃(UTG)一期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现就项目相关不确定性补充如下:

1、技术上的不确定性

公司联合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共同开发了 UTG 技术,其中蚌埠院开发了满足 UTG 玻璃技术要求的上游原片配方和生产技术,本公司基于蚌埠院原片进行后段工艺加工。上述技术可能受下游市场应用技术迭代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2、项目达产不确定性

项目可能在设备制造周期、安装调试、小批量(尚未形成销售)到大批量达产上,项目达产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预测销售收入约 3 亿元/年,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且因市场需求、产品售价、成本变化,存在效益低于预期的不确定性。

4、下游市场不确定性

虽然 UTG 拥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但目前仅有两款搭载 UTG 的折叠屏手机发布并进行销售,UTG 下游市场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左美丰女士的通知,获悉左美丰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左美丰	是	62.00	26.65%	0.51%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周转
合计	-	62.00	26.65%	0.51%			-	-	-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2,020.38	2,020.38	53.30%	16.59%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500.00	500.00	66.75%	4.10%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0.00	62.00	26.65%	0.5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2,780.38	2,842.38	48.74%	23.34%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5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分别以 1.28 亿元、1000 万元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持有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健康)33.95%的股权、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3.33%的财产份额,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太龙健康为投资平台公司,分别持有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大格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82%、29.85%的财产份额,并通过上述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京港基金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请公司:(1)逐一列示太龙健康、京港基金现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主营业务及产品、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2)补充披露太龙健康、京港基金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期项目退出是否实现收益;(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投资基金的规模,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利益安排。

2、公告显示,太龙健康 2019 年营业收入 9.52 万元,净利润-425.06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55 万元,净利润-721.23 万元。太龙健康账面主要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0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 3.7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 亿元,其中权益工具的成本 2.24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0 亿元。前期众生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出资 1,000 万元取得京港基金 3.33%的财产份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京港基金净资产 2.96 亿元,其 3.33%份额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984.9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龙健康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2)太龙健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的主要依据,2020 年三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审计过程,说明众生集团所持京港基金的财产份额较前期投资有所减值的具体原因。请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众生集团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分期出资 7,333.95 万元取得太龙健康 33.95%股权。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太龙健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77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 亿元。以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 1.2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详细过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的具体依据;(2)太龙健康设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及交易作价;(3)结合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投资标的经营及收益情况等,说明交易估值的合理性;(4)众生集团前期投资价格、太龙健康历史交易作价与本次公司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三季度末,太龙健康对众生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5948.28 万元,对浙江乐富海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富海邦)的其他应收款 2288.67 万元,系乐富海邦应返还的购房款,一审中公司返还购房款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04%。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龙健康对众生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及归还安排,在本次交易评估中是否有所考虑;(2)太龙健康对乐富海邦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时间、原因及与太龙健康投资业务的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在本次交易评估中是否有所考虑。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5、公告显示,本次关联交易对价合计 1.38 亿元。根据公司 2020 年三季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63 亿元,短期借款 5.60 亿元,长期借款 5.37 亿元,财务费用 4646.76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52%,债务负担较重,扣非净利润 2062.14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138.39 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盈利规模、负债规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利益;(2)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针对交易的融资计划及具体安排,包括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3)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负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安排产生负面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6、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